

#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學生通訊器材使用規範(草案)

107年12月28日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待115年1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維護團體秩序，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在校正確使用通訊器材觀念。
- 二、依據：
  - (一)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三、定義：
  - (一)通訊器材:泛指手機、穿戴式裝置(如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平板電腦、可攜式電腦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教學區:室內場所(含走廊；B1、1樓及3樓中庭)及課程進行之戶外場所。
- 四、申請條件：本校學生或家長所有之通訊器材。
- 五、申請程序：符合申請條件者如有攜帶通訊器材到校需求，須事先依下列程序學校申請並接受集中保管。
  - (一)學期初以班級為單位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
  - (二)領取通訊器材使用規範並詳閱之，經家長及導師簽章完畢後交至生教組審核。
- 六、申請時間：每學期初提出申請，申請核可通過後有效期間為該學年度。
- 七、集中保管地點：以學務處為原則，各班如有自行保管之需求，可向學務處申請。
- 八、責任：通訊器材保管過程中，如非故意而導致通訊器材損壞或遺失，損失由通訊器材所有人自行承擔。
- 九、管理細則：
  - (一)學生每日到校進入班級教室須自行將通訊器材擺放至手機櫃，收齊後由副班長或班上指定之專人送至學務處，申請班級自行保管者，存放於班級指定位置；晚到校者須於就座前，先行將通訊器材存放至手機櫃。
  - (二)集中保管期間通訊器材須全程關機(含關閉鬧鐘)。
  - (三)非保管期間於教學區內(不含活動中心)或保管期間有使用通訊器材需求者，須徵得本校師長同意，並於本校師長前使用。
  - (四)學期初未申請但學期中有特殊情形需使用通訊器材者，須先徵得導師同意後，再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個案申請。
  - (五)若因課程或班級經營需求須讓學生使用通訊器材，請任課教師或班級導師至學務處生教組填表提出申請。
- 十、罰則：
  - (一)未依規定申請或違反本規範者，通訊器材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領回該通訊器材。
  - (二)違反規定者除依校規懲處外，該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
-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學生通訊器材使用申請表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通訊器材品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手錶、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手環、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攜式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家長詳閱相關規定，並再次提醒：本規範所謂之「通訊器材」係指「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及記錄功能之通訊裝置」。

本人願督導孩子遵守本規範，若有違反願接受校方相關懲處。

家長簽名：\_\_\_\_\_ 班級導師簽名：\_\_\_\_\_